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保訓會公訓
字第0九六000二八0一A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保訓會公訓字
第0九九000八七二四A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為推動數位學習，充分運用各學習網站、數位學習資源，以傳播行政中立相關概念，執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與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項數位學習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所屬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辦理，或委託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。

第二章 網路學習

- 三、公務人員學習行政中立網路學習課程，應先至文官學院網路學習專屬網站「文官e學苑」(<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>)完成註冊，取得學員身分，並點選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報名後，始得開始學習。
- 四、公務人員於進行網路學習時，遇有畫面出現提示訊息（如附圖）時，應按「確定」以便繼續進行課程，否則該課程在五分鐘後即自動關閉，該時段學習時間不予記錄。
- 五、網路學習課程成績評量，為測驗題二十題，由管理平台題庫隨機出題，評量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。學員成績及格與完成問卷調查，始得認定為完成學習，並得依規定取得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。成績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重新報名學習該課程。
- 六、網路學習課程之認證紀錄，由文官學院按月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（以下簡稱人事局入口網站），無法上傳於人事局入口網

站之認證紀錄，另行公布於「文官 e 學苑」網站。

- 七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應定期至人事局入口網站及「文官 e 學苑」網站下載所屬員工行政中立訓練學習紀錄。

第三章 視聽學習

- 八、為實施視聽學習，文官學院得將行政中立訓練網路學習課程、行政中立訓練專班或專題演講等內容，專案製作成光碟等數位教材。

- 九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實施視聽學習前，應向文官學院申請寄發課程光碟等數位教材及評量試題。

前項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應至文官學院網站訓練主題項下行政中立訓練專區下載填寫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文官學院行政中立專屬服務信箱。

- 十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辦理視聽學習時，應由主辦單位先行播放視聽課程再施以學習評量。

- 十一、視聽學習課程成績評量，為測驗題二十題，實施時間為二十分鐘，評量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。成績及格者始得認定為完成學習，並得依規定取得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。

- 十二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辦理視聽學習完竣後，應將參加學習之公務人員資料登錄於人事局入口網站，於十四日內將學習人員成績清冊（如附件二）函報文官學院備查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十三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之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方式，文官學院得依實際需要，報經保訓會同意後辦理。

- 十四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。